

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藏证〔2015〕496号

西藏同信证券锦绣定增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公告

西藏同信证券锦绣定增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依照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西藏同信证券锦绣定增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决定》（藏证【2015】【383】号），自2015年10月13日起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客户进行推广工作，截止2015年12月15日推广期结束。

2015年12月17日，所有参与资金已全部划入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在托管银行开立的本集合计划托管专户。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此次推广的净参与金额为人民币31,000,000.00元，其中个人投资者13户，机构投资者0户，合计有效参与户数13户。按照单位份额面值人民币1.00元计算，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共参与31,000,000.00份（推广期利息计入本集合计划）。以上数据的计算和确定均严格遵守《西藏同信证券锦绣定增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及《西藏同信证券锦绣定增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约定。

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西藏同信证券锦绣定增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和《西藏同信证券锦绣定增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符合成立条件，于2015年12月17日成立。自成立日起，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开始管理本集合计划。

本次推广中所发生的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管理人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不另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集合计划成立后，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按有关规定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

根据《西藏同信证券锦绣定增 2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西藏同信证券锦绣定增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封闭期为自成立之日起，至本集合计划终止日结束，封闭期内不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退出业务。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集合计划净值通告根据《西藏同信证券锦绣定增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或《西藏同信证券锦绣定增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中的约定执行。委托人可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起到原参与网点柜台查询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为确保投资者能够享受到本公司提供的各项服务，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者变更，请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7 日



主题词：锦绣定增 2 号 成立 公告

西藏同信证券

2015 年 12 月 17 日印发

打印：毛曦

校对：吴一多

共印 2 份